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東原小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祈恩間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准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月19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 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麗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